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 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实施细则 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吉工信规划〔2024〕228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数字吉林办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打造吉林省智能制造标杆示范，引导和鼓励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，开展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

工作，特制定《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8月20日

吉林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 和未来工厂培育认定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数字吉林办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打造吉林省智能制造标杆示范，引导和鼓励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，开展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工厂（车间）”）培育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省工信厅负责省级示范工厂（车间）的申报和认定工作，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批，认定数量根据评价结果确定。

第三条 面向已实施或正在实施“智改数转”的企业，按照车间级（数字化车间）、工厂级（智能工厂）和企业级（未来工厂）的分级建设目标，梯次培育省级智能制造标杆示范。

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是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，以信息技术、自动化、测控技术等为手段，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，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、管理、诊断和优化的单个车间。

智能工厂是通过系统集成、数据互通、人机交互、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，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；同时对车间的各类生产数据进行采集、分析与决策，并将优化信息再次传送到数字化车间，实现车间精准、柔性、高效、节能生产的工厂。

未来工厂是广泛应用数字孪生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生产方式，以数据驱动生产流程再造，以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绿色化制造、数字化管理、安全化管控为基础，以网络化协同、个性化定制、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为特征，以企业价值链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为目标的现代化工厂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在我省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，申报项目应在省内建设实施。要求企业生产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近2年内没有违法行为，未发生安全、质量或环境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（以企业信用核查结果为准，未来工厂信用要求良好以上，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信用要求合格以上）。

第五条 申报省级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的基本条件：

1. 截至申报时间，已建成投产的车间（生产线），且企业近3年用于车间（生产线）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，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）不低于2000万元；正在实施改造项目的车间，原则上要求在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，可纳入培育阶段。

2. 具体请参照国家标准《数字化车间通用技术要求》《吉林省离散型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/智能工厂建设导则》《吉林省流程型数字化车

间（生产线）/智能工厂建设导则》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1—2 级要求（参见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（GB/T39116—2020））。

3. 要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，以信息技术、自动化、测控技术等为手段，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，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、管理、诊断和优化。

4. 申报企业在“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如实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3mep.cn/login>）。

第六条 申报省级智能工厂的基本条件：

1. 截至申报时间，已建成投产的工厂，且企业近 3 年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，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）不低于 4000 万元；正在实施改造项目的工厂，原则上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产，可纳入培育阶段。

2. 具体请参照国家标准《智能工厂通用技术要求》《吉林省离散型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/智能工厂建设导则》《吉林省流程型数字化车间（生产线）/智能工厂建设导则》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2—3 级要求（参见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（GB/T39116—2020））。

3. 要通过系统集成、数据互通、人机交互、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，实现对 2 个及以上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，对车间的各类生产数据进行采集、分析与决策，并将优化信息再次传送到车间，实现车间精准、柔性、高效、节能生产的工厂。

4. 申报企业在“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如实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3mep.cn/login>）。

第七条 申报省级未来工厂的基本条件：

1. 截至申报时间，已建成投产的工厂，且企业近3年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（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，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）不低于8000万元；正在实施改造项目的工厂，原则上要求在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，可纳入培育阶段。

2. 具体请参考《吉林省“未来工厂”建设导则》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3—4级要求（参见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（GB/T39116—2020））。

3. 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、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精益化管理、绿色化制造、网络化协同、个性化定制、服务化延伸、模型化发展、智慧供应链等规划建设不少于5个典型场景，突破关键技术装备，提炼形成一批可输出易复制的行业解决方案、知识模型和能力组件，有效赋能行业企业智能化升级。

4. 申报企业在“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如实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3mep.cn/login>）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省工信厅印发省级示范工厂（车间）培育认定申报通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工信部门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，属地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行文报省工信厅。

第九条 省工信厅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资格复审，组织专家对列入评审名单的企业进行评审，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抽查，最后形成专家推荐结论。

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且审议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

议后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对经认定的企业根据相关政策予以支持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靠，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定的企业，经核实将撤销认定并收回奖补资金，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期间如有变化，将按规定作出调整。